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并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2025-054、2025-058)。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补充支付诚意金人民币600万元,合计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600万元,前述诚意金均适用协议约定的定金罚责。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如上述诚意金被罚没,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该部分损失,以最大限度避免公司损失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协议、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决策、审批风险。

3、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可能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市场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所在的互联网服务收入、互联网服务业的其他增值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可能导致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受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等。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产业环境、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市场供需及定价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且签订了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有可能导致合同期满后客户不与标的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标的公司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①未来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②标的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

③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高等级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

④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或服务收费下降、毛利率降低。

(2)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力成本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存在因电力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5,971,089股后的3,300,35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165,017,526.75元=3,300,350,535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50090元/股= 165,017,526.75÷3,666,321,624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5,971,089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65,017,526.7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3、公司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恒逸转债”及“恒逸转2”自2025年6月1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666,321,624股。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	08*****37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06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0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9.20元/股,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00,350,535股*0.05元/股= 165,017,526.75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5,017,526.75元÷3,666,321,624股=0.0450090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咨询联系人:赵冠双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

2、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15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4、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11日

5、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向下修正为9.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00,350,535股*0.05元/股= 165,017,526.75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5,017,526.75元÷3,666,321,624股=0.0450090元/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2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9.20元/股-0.05元/股=9.15元/股。“恒逸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10.41元/股

2、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10.3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4、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11日

5、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2”),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恒逸转2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2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00,350,535股*0.05元/股= 165,017,526.75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5,017,526.75元÷3,666,321,624股=0.0450090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9.00元/股-0.05元/股=8.95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8.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8.95元/股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00,350,535股*0.05元/股= 165,017,526.75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5,017,526.75元÷3,666,321,624股=0.0450090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0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9.00元/股-0.05元/股=8.95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8.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终止上市日期:2025年7月11日。

2、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工智

3、证券代码:000584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楼

4、联系电话:010-60181838

5、电子邮箱:000584@hgzn.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8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工智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